

搭乘，非常不舒適，怎麼辦？

陳市長水扁：

有一部分該改善，我們會改善。

陳議員雪芬：

沒有改善之前，不要隨意通車！

陳市長水扁：

會改善的。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謝謝市長，各位首長休息到四點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地政處

問：職司地政事宜，土地徵收相關預算應由地政處編列。

答：一、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六條及其施行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

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被徵收土地補

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

關為之。」足見市縣地政機關（即本府地政處）亦僅負責

「補償費及遷移費之轉發」及「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

給」，至於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則仍為需用土地人（名義

上為本府）實則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政）之權責。

二、查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五日（七四）台內地字第3299

五二號函明定「有關土地徵收案件之處理，應請俟徵收補償經費核定及准予動支後再申請徵收，並應於徵收計畫書內確實載明，以免影響徵收計畫之執行」「接到核准徵收

土地案時，應即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勿須俟需地機關繳交補償費後始為公告」是以本府各用地單位依其個別之組織章程所定之興辦事業，如無法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之用地，而需以徵收方式取得，在製作完整徵收土地計畫書送本府地政處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前，依上開行政院函應先編列預算，籌妥經費，並於內政部核准徵收交由本府地政處公告徵收後即撥交地政處發放補償費。
三、綜上所述，本府現行土地徵收作業，由各用地單位依其所定事業計畫編列經費交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不妥，是以衡諸現行法令，李議員承龍所主張徵收相關預算應由地政處編列乙節，尚難照辦。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的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六年一月十八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有康水木等四位議員，時間有一百六十分鐘，請開始。

速記：王雅娟

陳議員勝宏：

先請地政處處長。請問你，目前台灣的房地產登記採何種制度？

地政處許處長仁舉：

現行民法物權篇和……

陳議員勝宏：

你不要講這麼多，是採行何種制度？

許處長仁舉：

採取澳洲托倫斯登記制度和德國權利登記制的優點來登記。

陳議員勝宏：

如果房屋和土地之關係，民法裡的規定是什麼？房屋是屬於

許處長仁舉：

房屋和土地是各自獨立的不動產。

陳議員勝宏：

我再請問你，如果在這塊土地上，你有建物，本來的持分是五分之一，後來又買了五分之一，土地要如何登記？

許處長仁舉：

正常的情況，房子存在於土地上，必須有合法的使用權，但是如果兩層以上的高樓，是分層分區登記，每一層的房屋所有權人，原則上應相對的取得合理的基地持分。但是現行法令沒有嚴格限制，就是持分要不要照比例分攤，地政機關有權干涉。

陳議員勝宏：

如果本來有五張土地所有權狀和五張房屋所有權狀，現在有甲人要買另外的五分之一，房屋是否仍為每戶一張權狀？土地是否亦同？

許處長仁舉：

因為房子是採分層分區登記，每一層或每一單位可以單獨編號取得所有權。

陳議員勝宏：

那土地呢？

許處長仁舉：

土地基本上如果是一物一權主義，是採一張權狀根據……

陳議員勝宏：

是根據什麼法令土地只有一張所有權狀？

許處長仁舉：

在正常不動產物權的學理……

陳議員勝宏：

現在不是正常的問題啊！你們根據什麼法令，說土地在這棟房屋裡面只一張所有權狀？

許處長仁舉：

如果是共有的話，每一個所有權人是發一張所有權狀；如果同一個所有權人，他的應有持分在一起發一張。

陳議員勝宏：

你們是根據什麼法令，土地一定要合併在一張？

許處長仁舉：

這是當然的解釋啊！土地所有權如同一地號一個所有權，除了共有人可以按共有之持分發一張所有權之外，如果同一共有人有分次取得，還是要加起來……

陳議員勝宏：

分次取得要加起來？分次取得加起來是你們認為的，如果所有權人不願意合併在同一張土地所有權狀，願意一層一張土地所

有權這樣不可以的原因何在？你們認為不可以，沒有關係，你們告訴我是依據何種法令說不可以？

許處長仁舉：

我很難告訴陳議員是依據什麼法條，但是這是不動產登記的基本原則，如果是和別人共有，就每個人各發一張，自己的持分……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們的原則不能傷害別人的權益，我有權益要一間房子有一張土地所有權狀和一張房屋所有權狀，你們不能說你們的原則不可以啊？地政處還說那是內政部的規定，我請問你，內政部何時公告這條法令的規定，請你告訴我。

許處長仁舉：

這是一個基本的學理問題……

陳議員勝宏：

一定要有法令的根據。

許處長仁舉：

自己一個人就不可能發兩張所有權狀……

陳議員勝宏：

為什麼不可能？你曉不曉得你們只發一張土地所有權狀，造成現在整個台灣的所有權人有多大困擾，你們知不知道？你知道這件事嗎？你了解嗎？

許處長仁舉：

這是涉及制度的問題，依土地法的……

陳議員勝宏：

你們的制度沒有法令的依據，叫做制度嗎？

許處長仁舉：

土地法規定必須共有，才可以按照共有人數，分別發所有權狀。

陳議員勝宏：

但是現在不是根據土地法，依土地法房屋是包括在土地裡面，但是現在不是根據土地法登記的，如果你們是根據土地法登記，現在台北市所有的房屋都不能登記。

許處長仁舉：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土地登記是包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和財產權的登記，當然土地登記是包括建物登記，這沒有問題啊！

陳議員勝宏：

但是人家權益不能抹煞，你們不要說是原則問題啊！

許處長仁舉：

沒有影響他的權益啊！

陳議員勝宏：

怎麼沒有影響？

許處長仁舉：

他的持分絕對不會少掉。

陳議員勝宏：

但是你們製造多少困難曉不曉得？如果人家要賣，又得再分割一次，是不是很麻煩？

許處長仁舉：

我了解陳議員的意思。

陳議員勝宏：

對不對？如果老百姓為了要貸款，你們又製造了拿土地所有權狀去貸款的困擾，你知道嗎？爲了你們發的土地所有權狀只

有一張，市民向銀行貸款，萬一被查封的話，土地是全部被查封，又影響到人家的權益。所以這不是原則的問題，現在我跟你講法的問題，你們是根據那一條法令，說土地一定要合併在一張所有權狀裡面？

許處長仁舉：

剛才我報告過，共有才能分別發所有權狀，如果是自己一個人的產權，縱然他分為多次取得，這是加在一起沒有錯，這個土地法有規定。

陳議員勝宏：

加在一起是根據那一條法令，你告訴我啊！

許處長仁舉：

因為是共有才能分別發所有權狀，所以這是一個當然的解釋。

陳議員勝宏：

共有才可以分所有權狀，但是人家願意一間房屋一張土地所有權狀，地政處堅持不給，為什麼台灣省可以呢？為什麼只有台北市不行？是根據什麼法令？沒有法令的根據，只是憑你們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個人的主張這樣做而已嘛！

許處長仁舉：

我想不是我們個人的主張，不是台北市單獨，全國性都是一樣，因為地政法規是由中央立法。

陳議員勝宏：

全國性是你講的。如果我可以拿到台灣省的房屋所有權狀和土地所有權狀各一張的話，分開一戶一張，處長你怎麼解釋？

許處長仁舉：

這可能是他們的權宜處理，但是……

陳議員勝宏：

不是我們堅持這樣做，這個也有法條規定，也有……又請教過律師，你們這樣的決定是沒有法令的依據，只是台北市地政處堅持這樣做而已。

許處長仁舉：

法條是那一條，你們拿出來啊！

許處長仁舉：

法條是規定共有人才能分別發所有權狀，自己一個人的持分要加在一起，這個記載例也很清楚。

陳議員勝宏：

是那一條寫明自己的一定要加在同一張，你拿出來給我看，好不好？

許處長仁舉：

我想我再正式以書面答覆陳議員，好不好？因為我剛才講得很清楚，就……

陳議員勝宏：

你講得根本就不清楚，那有講得很清楚。你講如果是同一個人一定要合併，有法條規定，你現在就把法條拿出來給我看。

許處長仁舉：

這個有很清楚的記載……

陳議員勝宏：

你拿來給我看嘛！

許處長仁舉：

我下去再拿給陳議員參考，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我已經等很久了，沒有總質詢我就沒有辦法。今天市長在這邊，我一定要問到這件事。

許處長仁舉：

陳議員爲了便民，我了解，但是我可以把你的意見報內政部，看看是不是能夠……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報內政部的問題，只有台北市政府這樣做，台灣省政府已經開始，要合併就合併；要單獨拿一張所有權狀就可以單獨拿，並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合併，整個台灣只有台北市硬性規定要這樣做。

許處長仁舉：

是不是我來向台灣省要這個記載例，然後我們研究一下來……

陳議員勝宏：

現在台灣省多的是，所以我敢跟你講這樣的話，只要你敢跟我打賭，如果我可以拿到台灣省在同一個土地上，它的建物持分，一張是房屋所有權狀，一張是土地所有權狀，處長你辭職，敢嗎？

許處長仁舉：

我來向省府地政處要記載例，我們來研究看看要怎麼來處理……

陳議員勝宏：

什麼再研究？本來可以的問題，只是你們不願意而已，爲了便民你們不願意這樣做。

許處長仁舉：

過去幾十年都是這個樣子，台灣省……

陳議員勝宏：

我相信除非省府地政處有特別規定，否則可能是各縣市的權過去不合理的事，你們爲什麼要保存呢？

許處長仁舉：

我相信除非省府地政處有特別規定，否則可能是各縣市的權宜措施，我想這不是制度。

陳議員勝宏：

那人家可以用權宜措施，爲什麼你們不可以呢？

許處長仁舉：

所以我答應向台灣省來要這個記載例，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省市能夠一致最好，當然我們也要便民。

陳議員勝宏：

我問過很多專業的代書，也問過地政學、土地法的教授，也請教過律師，翻遍從民國四十幾年到現在，台灣的土地登記法，沒有一條規定土地一定要合併，如果有請你拿來給我看，是說合併，但是人家要單獨並不是不可以啊！爲什麼你們解釋一定要合併？這種解釋未免太牽強了吧！沒有解釋不可以的事，你們爲什麼不做？

許處長仁舉：

我只要向省府拿來看看，研究一下，如果是……

陳議員勝宏：

等你研究完，我可能已經死掉了，我連看都看不到了。

許處長仁舉：

不會很久，我們下去後，馬上發文向省政府要他們的規定。

不會很久是你們講的，可能又要三十、五十年。這是很簡單

，很合情理的事情，又沒有違背法令，你們說還要研究，如果是違法的事情叫你們去研究，那就更糟了。這種事是情、理、法都

兼顧，你們為什麼不做便民的事呢？為什麼要刁難老百姓呢？爲什麼要造成個人權益的行使上有所不便呢？

許處長仁舉：

因爲這有很多記載例的問題，登記簿上如果某甲有兩個六分之一的持分，就要寫兩次，這可能在登記技術上，尤其是電腦作業會不會發生……

陳議員勝宏：

你講的都是屁話，電腦我也懂，電腦這樣作業有困難嗎？

許處長仁舉：

可能將來會產生……

陳議員勝宏：

你外行人講內行話是不是？電腦有什麼問題？資訊室主任是那一位？請他講一講電腦有問題嗎？

許處長仁舉：

因爲台灣省現在絕大部分還是傳統作業，傳統作業沒有問題

，就是……

陳議員勝宏：

傳統作業沒問題，電腦作業更沒有問題，不相信請資訊室主任問看有沒有問題？作業有問題，我告訴你這是一個笑話。請

你們改，請你們幫忙趕快去研究，什麼都不理，拖了幾年了？

許處長仁舉：

報告陳議員，我是第一次聽到……

陳議員勝宏：

你是剛來，當然才第一次聽到！這是人民的權益問題，爲什

麼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老是這樣和老百姓作對？爲什麼你們不改呢？這麼簡單的事爲什麼不改呢？

許處長仁舉：

這和實際制度……

陳議員勝宏：

在制度上根本就沒問題，法令上也沒有問題，你還跟我講制度？

許處長仁舉：

如果照陳議員講的沒有問題，我們當然樂意來改。

陳議員勝宏：

不是照我講的，你們事實上就沒有問題。

許處長仁舉：

我們還要深入研究一下，因爲這涉及到的層面很大。

陳議員勝宏：

既然沒有問題，爲什麼還要再研究？這不是前後互相矛盾嗎？

許處長仁舉：

因爲涉及到記載例，還有登記制度的問題，不是我講就絕對沒有問題，但是基於便民的立場，我同意，願意改，但是制度，記載例如何配合，這要研究一下。

陳議員勝宏：

記載例那裡不能配合？分開就可以登記，爲什麼合併以後沒辦法登記呢？還不是一樣。

許處長仁舉：

記載例是可以登記，將來產權會不會弄混淆，在同一地號裡有好幾次的……

陳議員勝宏：

你們現在合併的方式才會混淆。你曉不曉得，我本人有一間房屋，就是你們要我合併，之後我再把房子賣出去，糟糕了，你們幫我分割錯了，找到台北銀行貸款，結果貸不出來，為什麼？土地持分錯誤。誰的錯誤？是你們地政處的錯誤。

許處長仁舉：

這要提供擔保，到底應有多少部分去擔保，當事人要寫清楚。土地和房子共同擔保，土地是多少持分，這要寫清楚。

陳議員勝宏：

你們分割出來就錯誤了。

許處長仁舉：

這不是分割，是一個持分分配的問題。

陳議員勝宏：

持分分配你們就寫錯了嘛！

許處長仁舉：

當事人按契約要寫清楚，以多少持分來和房子的所有權共同擔保，地政機關是按持分來登記。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這種觀念，說實在的沒有資格在現代的社會裡當地政處長，你的觀念應該好好改一下，現代的社會是老百姓的社會，你不要永遠站在做官的心態裡。現在在地政處裡面，有很多的做法都是要自己寫，自己寫沒關係，你們還不同意，對的還幫人做錯了，你曉不曉得有這種事情？

許處長仁舉：

錯的我們追究責任。

陳議員勝宏：

好，我就等一個月。請市長。市長，像這種制度，他說要一個月，我們也等他一個月，但是說真的，全台灣省只要土地合併，地政機關都會問是要分開，

你們怎麼追究？等你們追究老百姓……

許處長仁舉：

只有陳議員提供資料給我，我就追究責任。

陳議員勝宏：

那是誰吃虧呢？我告訴你，等你去追究責任是老百姓吃虧了，一張房屋所有權狀一張土地所有權狀，這不是很清楚嗎？為什麼要合併後，又要分割呢？為什麼要這樣做呢？為什麼要勞民傷財呢？為什麼要製造人民的困擾呢？

許處長仁舉：

這不是我們製造的，是幾十年的記載例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勝宏：

人家可以改，為什麼你們不要改？

許處長仁舉：

如果在制度上，我們研究結果沒有問題，我答應改。

陳議員勝宏：

可以改的事，為什麼你們不改呢？

許處長仁舉：

我們要研究一下。

陳議員勝宏：

要研究多久時間？

許處長仁舉：

一個月。

陳議員勝宏：

好，我就等一個月。請市長。

還是合併成一張土地所有權狀，都會讓市民去選擇，唯獨台北市不然。這種壞的制度會發生幾項後果：

第一項，就是萬一有其中一戶拿去銀行設定，發生問題法院去查封時，房子被查封，土地本來是只有二分之一，結果全部都被查封，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

第二項，分割時的作業、手續、時間都拖延。能改的希望市長下令趕快改，台灣省可以做，我相信台北市更可以做。剛才處長說電腦不能做，這是「瘋人說瘋話」（台語），電腦比人還好做，電腦我稍微也懂，人可以做，電腦絕對可以做，登記、分割比人做得還快。所以他說人可以做的事，電腦做有困難，市長你相信嗎？所以這種壞制度，市長你看要不要改？

陳市長水扁：

如果依照陳議員的講法，台灣省有這種例子，這是他們比我們進步，便民的地方，我相信台北市是首善之區，絕對不能比他們落伍、保守。所以許處長說一個月內要做個答覆和解決，我在這裡向你做個保證，希望這件事不用等到一個月，是不是差不多兩個星期，把台灣省比我們進步的案例，了解再綜合檢討後，報給我們做個參考，再做最後的定奪。如果台灣省可以做到新的便民措施，那我相信台北市絕對不會落於人後，這一點我們應該向陳議員有個交代。

陳議員勝宏：
好，你保證。

康議員水木：

陳市長一直很努力地在改善交通，市民也認為現在的交通確實改善很多，在這裡我要提三點，給市長做個參考，是否能幫市長解決交通。

第一點，這是我的一個想法。新加坡是單日單號車開，那種方式在台灣是行不通，因為這樣買車的利用價值就很少。新加坡是很小的地方，台北市人這麼多可能做不到，所以我的想法是車子牌照的尾數是1，那麼這輛車子每月的1日、11日、21日、31日要停開，就是一個月內要停開三天；如果車子照號碼的尾數是2，那麼每個月的2日、12日、22日這三天要停駛，以此類推，尾數是〇的車子就是每月的10日、20日、30日停駛。

這樣一來，對於車主花了甚至數百萬元買一輛車，只規定每個月只有三天不能開車出來，對他們的影響絕對不是很大，利用價值還是很多。但是如果每個人都挪出三天來，對於另外的二十天可以減少很多車子，這樣是分成十組，每天減少的車流量是十分之一。所以把自己的車子每月挪出三天不開，另外的二十七天在馬路上跑，可能就很順暢，對於車主來講，利用價值也不會減少很多而造成反彈。

第二點，是否可以在學校部分改進。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在同一個區域，以萬華區來說，中、小學上課的時間分開，一個提早半個小時，一個挪後半個小時，前後就相差一個小時，學生趕上學的時間就比較不吵，就像機車，這是一個方式。

另外一個方式是以年級來分隔，以國小來說，一、二、三年級是提早或延後一個小時，或四、五、六年級提早或延後一個小時，這兩個方案都可以研究的。如果可行的話，起碼學生和上班族不會同時擠公車，這樣一來，起碼在上班、上學的尖峰時間可以減少一半的學生，這種數目字是非常的大，非常的多，應該對交通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有很多家長怕孩子擠公車，就自己用轎車接送，實施這種辦法學生就不用擠沙丁魚了，而且如果學生提早上班，家長也要提早接送，這樣就可以避開尖峰時間，這是學

校方面的兩個方案。

第三點，政府機關是否可以比照學校，把一些和民衆有相關的機構，上班時間延後一個小時。比方：戶政事務所、區公所、衛生局、社會局、各地政事務所、稅捐處各分處、監理處，這些和民衆較有直接關係的，較會去辦理事務的單位，是否可以延後一個小時上、下班，這樣對於交通應該會有所改善。而且還有一個好處，就是上班族本來要請假才能去上述單位辦事，如果把時間延後一個小時，上班族就可以在下班之後到這些機關辦事。

如果這三項，就是依車號尾數每月停開三天；還有同區域學校分隔或以年級分隔上、下學時間；其次是剛才講的這些機關延後一個小時上、下班。我想這三項合起來，對於整頓交通，應該是有很大的改進才對，市長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康議員對於台北市交通問題的關切，雖然從交通工程、交通管理、交通執法、交通宣導多管齊下，經過兩年來的努力，有一點起步和初步的成績，但是我們還是不滿意，我們希望今年、明年，未來能比過去做得更好、更進步。所以康議員提出的幾個交通改善方案，我相信都非常寶貴，我希望能由幾個有關單位具體研議可行性。不過有很多事情需要我們進一步考量，比如：新加坡有很多改善交通成功的經驗，事實上並不能全盤移植到台北市，就像我手頭有所謂的「擁車證」，購買車子時，牌照的價錢是要拍賣的，像我手頭的「擁車證」，大型汽車（一〇一〇—C C至二〇〇〇C C）的「擁車證」，高達六萬一千八百一十元的新加坡幣，所以合台幣至少要一百萬元之多；豪華汽車（二〇〇一C C以上）就高達六萬五千一百元新加坡幣，也是一百萬元台幣以上。所以除了車子的錢之外，還要再付「擁車證」的

錢。

像這些方法在台灣都是行不通的，在台北市更不可能落實，他們也有很多措施，包括入城交通數量上的管制，要入城還要進一步繳費用，增加負擔。所以我相信這在台北市是不容易做得到的，何況所謂的「Down Town」在台北市還不是很清楚，和新加坡還是不大一樣。

康議員所提到的問題，有些城市也有實施，包括：韓國辦亞運、奧運，他們在辦理期間也有車號的限制，限制車號開車是否可行，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究看看。

至於彈性上、下課和上、下班。以彈性上、下班來講，台北市政府有部分單位也有實施，但是還不是很普遍，但是我非常同意康議員的高見，如果能再結合民間的力量，有秩序、有計畫，而且比較科學的，在一些尖峰時間擁擠的現象可能會有一些疏解的作用。

至於孩子的上、下課採取彈性的作法，我們了解到國小、國中基本上還是步行上、下學的較多，搭公車的基本上只限於高中、職以上，因為越區離家比較遠的關係，所以必須要搭公車，所以這一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究。不過據我們所了解，學生搭乘公車與一般公務員、上班族，或是白領階級的上、下班時間，事實上還是有錯開，他們上、下學的時間有比較早的情況下，這一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來研究，分析其可行性和效能。

我們非常感謝康議員的指教，不過有些越區就學的比例太高，這一部分我們希望能有所改善，否則本來可以步行在自己的社區附近上、下學，結果到別的區域，這點可能還有一些升學主義的問題，或是明星學校的問題，這也是比較困擾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有所改善。謝謝康議員的高見，謝謝。

康議員水木：

第三點和民衆比較有接觸的業務單位，因為最近我看到電視上介紹，高雄晚上也上班，很受民衆歡迎。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有，現在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也要實施晚上上班。

康議員水木：

我的意思是擴大，這樣一來上班的時間就不一樣，在交通上就能較順暢，這是第一個優點、好處。第二，上班族的人不必再另外請假，下班以後還能去辦事情，這是一舉兩得。而且這種事情只要市長和幕僚單位研究，就可以施行，我認為這樣做是兩方都有好處，改善交通又讓上班族不必請假去辦事。

陳市長水扁：

康議員也了解到，包括現在區政、戶政的革新和服務，我們中午也是不休息的，包括有時候延到晚上八點鐘左右，讓上班族在下班之後可以到市政府洽公，這是其中的一個改善。

另外，我們現在實施二十四小時服務櫃台，就設在市民家裡或是辦公室，可以透過傳真的服務，要很多表格也不一定要跑到政府機關，就在家裡透過傳真，就可以拿到需要的表格，減少交通上的負荷。

我們現在也希望把權力下放，所以有些工作不一定到市政府，可以直接到區公所，有些事情不一定到區公所，可以到里辦公室直接洽公，這些都是我積極努力的方向。所以我們多管齊下，應該對交通的改善，會有一些疏解的功能。

陳議員勝宏：

你是要把權力下放到里，里內巷道停車問題，是不是真的要放下放給里長管？這有可能嗎？因為現在巷道內停車停得有夠亂，

如果萬一發生火災，消災車真的進不去。

陳市長水扁：

問題是消防局希望能夠貫徹，但是事實上車子要停到那裡去呢？有時真的要去執行，也是很困擾的事。

陳議員勝宏：

所以這件事是不是下放到里辦公室，由他們去規劃做收費的停車場，違規也能開違規告發單，如此一來，至少能保留一條通道，否則現在六米的巷道停四排車，看消防車怎麼進去，如果發生火災，真的是很危險。

陳市長水扁：

所以這是為什麼消防栓旁不能停車，否則要拖吊罰三千元，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議員勝宏：

所以我的建議是希望你們能思考一下，每一個里內巷道的停車問題，下放給里辦公室，讓他們規劃如何停車，也讓他們派人去收停車費，違規也讓他們可以開單。

陳市長水扁：

這樣里長肯嗎？

陳議員勝宏：

和他們溝通一下，因為如此一來……

陳市長水扁：

里長還要辦很多事情，有可能再顧到車子嗎？還要去收錢什麼的？

陳議員勝宏：

有停車費可以收，就可以請人去做了，否則全部都沒有人管

陳市長水扁：

有的地方有管，有的地方沒人管，所以請交通局好好地研究一下，針對陳議員的高見，我們來跟里長溝通，看看可否權力下放，由里來負責停車的管理。

陳議員勝宏：

第二個問題，環保的問題是否可以下放到里長，像掃馬路、掃巷這部分，是不是也給里長管？

陳市長水扁：

以前我們也曾準備，將有關環保方面的事情，特別是這種掃馬路的事，本來是屬於環保局所管，但民政局陳局長也有這種意思，今天如果能將掃馬路這種事交給區公所，每一區認真地去執行，可能會比目前好。可是當初在考慮時，牽涉到權力放給別單位，內部有許多不一樣的意見，所以我們還不敢實施。其實我也有這個意思，如果真的要做好環境衛生，完全靠市政府，子彈打到地方都冷了，都來不及了，所以也有瓶頸、盲點、死角。因此我非常同意，如果可以的話，有的地方民營化，有的地方地方化，社區化，這樣才有可能做好市政的管理，否則確實有很多照顧不到的地方，目前馬路掃不乾淨和這些都有關係。有時地方想做，他們也未必配合，管不到他們，沒給他們打分數，打考績，他們根本就不理你，所以往往有這種落差，這一點我們也要好好地研究。

陳議員勝宏：

這種落差可否調整一下。

陳市長水扁：

是，民政局陳局長也會提出意見，但是最後並沒有通過。

陳議員勝宏：

清潔方面，大條道路部分都沒有問題，但是巷弄裡問題還是很多，上次報紙還報導，市長說二十公尺以內要自己掃，但是這樣……

陳市長水扁：

對！現在的掃麟A計畫，到過年前要完成。過年後希望每戶住家兩公尺之內，做生意的場所兩公尺之內，能夠「我家垃圾我家掃，自掃門前的垃圾」，這樣整個台北市的環境衛生才有可能提昇，否則掃了又髒，防火巷還是有很多垃圾無人處理。

陳議員勝宏：

但是這有一個問題，如果每戶都自掃門前的垃圾，有幾戶沒人住，結果垃圾全都掃到那邊，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清潔和停車的問題，是不是市政府能計畫一下，交給里長或社區來處理，我相信規模小一點，市政府用監督的方式，將權力下放，相信區域裡一定會很照顧自己。巷道的停車、清潔問題，我相信他們會比別人重視。

陳市長水扁：

你的觀點、理念、方向我全部贊成，這也是我長期思考的所在，因為有很多地方政府要做，可是確實有時候不管如何認真努力，都有它的問題做不好。所以如果能地方化、社區化，權力下放，絕對會比目前還要好。很多方面不一定政府做，由民間來做，一定會比目前政府做得更好，這種情形我絕對贊成。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過去鼓勵在巷道內興建停車塔，推動的成果如何？

陳市長水扁：

現在你也知道有很多的問題，也有部分的抗爭，所以很多的問題很難處理。照說過去也有部分經市議會通過預算，包括：停

車塔、公園、學校運動地下附設停車場，但是到目前為止，推動不是很順利，特別是停車塔部分，監察院也有意見，所以確實讓我們很難做，很難處理。因此，過去拿到執照的部分不受影響，但是新的部分目前要申請確實有困難，這是無可奈何的事，監察院的意見確實和行政單位的看法不太一樣。

陳議員勝宏：

監察院我們也應該建議他們實地去調查看看。

陳市長水扁：

他們做這種決議，有時我們也很難做。

陳議員勝宏：

但是今天有那麼多人反對停車塔，原因就在於不蓋停車塔，以後他們停車都不用花錢；蓋了停車塔之後，會趕、會拖車子，停車要花錢，所以他們就會抗爭。因此，巷道的問題應該加速去規劃，巷道一樣可以停車，收費高一點，我相信以後有停車塔反而會比較便宜，民衆較不會抗爭，這一點請市政府加速研究一下。

陳市長水扁：

不過你是這樣說，我們真的照你的意思，把這個案子送到市議會，這會通過嗎？

陳議員勝宏：

這件事那天我也和他們講，台北市的交通要好，又要罰又要便宜怎麼有可能呢？

陳市長水扁：

但是有很多人「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啊？

陳議員勝宏：

那是不可能的事。

陳市長水扁：

對呀！那是你有眼光、有見解可以支持，但是有很多人不是這麼想，包括：拖吊費用的增加，提高一倍而已，只針對四種重大惡性的違規，有很多人就有意見。

陳議員勝宏：

拖吊的事我們是很支持，當然別人反對的意見我們無法了解，但是我的看法還是認為要重罰，沒有重罰交通不可能改善。因此巷道趕快規劃收費，才有辦法改善，否則會製造很多危險。

陳市長水扁：

好，如果我們把這個案子送來，拜託你多幫忙。

王議員昆和：

市長，剛才陳議員提到自己家門、屋後要清掃乾淨，事實上這在五十年前，我讀國民學校時，每天早上一定要將自己家庭院、水溝、馬路和屋後掃乾淨，家中的長輩才要讓我去上學，否則就別想要出門。所以今天要當台北市的一流市民，自己住家的前、後，包括馬路都要掃乾淨，我想這也不算過分。這件事情應該可以透過民政局，發動各區公所，各區公所發動各鄰里社區，大家一起來把台北市弄乾淨，我想這應該可以做得起來，把自己的周邊環境弄乾淨，這是應該的事。

今天在這裡也和市長探討一下。現在我們一直強調台灣要邁入二十一世紀，要做亞太營運中心，台北市要做亞太金融中心等。事實上，台北市要做到一個高水準、有資格邁入已開發國家的大都會品質，我想幾個基本原則市長都曉得、了解。第一個最重要的是，就是這個都市乾不乾淨、清不清潔，一眼看過去這個都市乾淨，心中的感覺就很好。為什麼大家喜歡到日本去玩？為什麼喜歡到新加坡去玩？為什麼希望到先進國家去旅遊、去花錢？乾淨

、都市景觀很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很整齊，令人到這個地方來玩，來觀光的時候，感覺到又乾淨又整齊，而且安全，尤其是新加坡、日本，都是非常安全的，而且非常乾淨。我想台北市往後要邁入先進國家大都會型的大都市，這幾個基本要素，應該要把它做好。

談到方便來講，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在議會推動了十多年的無障礙空間，今天在台北市可以看到所有的行人斜坡道，破的破，變形的變形，一塌糊塗，奇奇怪怪，什麼鬼樣子都有。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主管單位不能把這件事情弄得整齊、很乾淨、很漂亮，為什麼沒辦法做呢？最近仁愛路在修正行人穿越線

，要嘛就不做，要做就做好，行人穿越線做好了，分向島和安全島還是一樣突出來，沒有辦法讓行人很方便地通過，還是被分向

島和安全島擋住了一半，已經拆過了，也不百分之百拆完，留下百分之五十，做成不上不下，我感覺很奇怪，為什麼不把它做好呢？

目前台北市有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在這裡和市長談兩個小時也說不完，說到我口乾，你站到腳痠也沒有什麼結論。所以今天這個問題，有待各相關單位做好，事實上這些事情不必勞動市長自己去關心、去察看，讓局長、處長，承辦科長做，做不好換人來做，就這麼簡單嘛！現在公務人員搶著做科長、股長的人一大堆，透過議員關說，拜託的一大堆，做個小主管竟然不願意把事情做好，這也不對啊！這也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

在這裡我特別提醒市政府各相關單位，應該把這件事情做好，否則市長一直強調「快樂。希望」，我看最近有很多給市長打的分數都不錯，不過照我的標準來看，台北市現在的生活品質，還拿不到五十分。有很多人孔蓋高低不平，行人走過很容易踢到

，老人家因此中風、死亡，到處都有這種現象。還有的人孔蓋上面畫了交通標線，相關單位把人孔蓋拿起來後，放回去沒有對準線，放得斜斜的，每一個都是這樣子，沒有一個單位有一點點絲毫的敬業精神，把這個人孔蓋放回去應該對準線。日本是怎麼做的呢？乾脆在人孔蓋上就不劃線，怎麼放都沒有關係。交通局以後要特別注意，人孔蓋上不要有標線，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大家稍微注意一下，我們的都市看起來就會更進步、更像樣。

今天我們不能否認台北市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流浪狗的問題，市長不曉得有沒有感受到這個很頭痛的問題？

陳市長水扁：

有。

王議員昆和：

流浪狗的問題我最近向環保局要了一份資料，他們的答覆第七點，捕捉後之成效，流浪狗之數量是否因捕捉而減少？答：捕捉犬隻係屬治標之效果，如要有效減少流浪狗，應該從源頭立法強制，以及犬隻登記，以減少流浪犬之增加。後面還附了一個法規。本來台北市就有明文規定畜犬管理辦法，為什麼還要再立法呢？這是環保局給我的資料，上面是民國八十四年秋字第三十九期八月二十四日，市長是陳水扁。

台灣現有的流浪狗，根據環保署的統計，總共有八十萬隻，其中台北市就占了四分之一，就是二十萬隻，我看台北市也可以當成是「流浪犬的首都」。今天我特別做了一個美國和台灣的比較。以立法狀況來講，在美國是法有明文規定，每一個地方都設有民間的協會；在台灣法是有規定。以管理狀況來講，在美國是嚴格登記掛牌，並且要繳交年費，賣狗的業者嚴加管理，賣一隻出去都要向有關單位報備、登記，而且掛狗牌；在台灣是沒人管

，也不用繳費，僅作事後的捕捉，只有很少數的善心人士在餵養，甚至有人養到破產。

目前在台北市是越捉越多，去年捉了七千八百四十隻，平均每一個行政區一天才捉一點七隻。因為狗很會生，三個月就發情，一年就生好幾次，越生越多，越捉越多，就變成這個樣子。再看看管理的內容，在美國要養狗一年的狗牌稅要交一百美元，等於二千七百五十元新台幣，在台灣是不用花錢，也沒有人在管。但是美國有一個很好的規定，這隻狗如有節育，一年的狗牌稅才三美元，相差了三十三倍，為什麼要這樣呢？根據醫生告訴我，家中養的這些動物，如果沒有節育，除非要讓它們傳宗接代，否則在發情時，比什麼都痛苦。所以節育是一種人道精神的做法。

在台灣，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包括台北市，沒有一個政府官員在研究這種問題，沒有人去研究這些流浪狗可能產生的危險、傳染病、廢棄物的清理。外國人到台北看到流浪狗，我想他們看過一次，第二次絕不敢再到台北市來，因為他們覺得這很恐怖，有些流浪狗全身無毛，皮膚病叢生，只要一碰到皮膚也會被傳染，尤其是小孩子更容易感染。這個是影響到都市的觀瞻，環境的衛生、都市的形象，這些都是很嚴重的事情。

目前管理的方法，在美國或是日本，一看到有流浪犬出現，沒有掛牌子的馬上由民間的協會捉走，這是民間的組織，由政府提供相當的經費來支持，讓他們來處理這件事。他們看到沒有掛牌的狗，就把它捉走，放在中途之家，然後公告讓人家來認養。如果有生病的狗，他們會把它的病醫好，如果醫不好，就用很仁道的方式處理。看到有掛牌的狗，上面有電話、住址，就把狗送回給主人。在台灣呢？天知道！沒有人管，環保局每天捉呀捉，一個行政區平均每天捉一點七隻，越捉越多。

在民國八十五年，總共捉了七千八百四十隻，送到焚化爐燒死的有六千四百三十六隻，被認養的才只有二百六十四隻，有八百零三隻送給醫學研究，在台灣是這種現象。今天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也是大家天天看得到的事情，但是就是沒有引起市府相關單行的重視，中央的立法可能還放在立法院，不知道要排隊到何時？但是台北市的單行法規，並不是沒有規定，只是我們所訂的法規沒有進步，而且是一個相當落伍的法規規定。

在這裡我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講，如何來修訂單行法規，然後鼓勵民間社團，或是由政府和他們合作，來把這件事情做好。否則台北市的二十萬隻流浪狗，占了全台灣的四分之一，這個問題不早一天解決，我們要提昇整個都市的形象，都是有困難的。不曉得市長的意見如何？

陳市長水扁：

有關流浪狗的問題，剛才王議員指教很多，我們非常地感謝。事實上這也是一個非常棘手、非常頭痛的嚴肅課題，所以我們不希望台北市變成「流浪狗之都」。在中央政府方面，為了要根本解決流浪狗的問題，最近行政院剛通過「動物保護法」，送到立法院完成立法，對於狗的登記、建檔、買賣、收容以及繁殖控制，這些有強制性的就可以納入規範。我相信對未來有關於流浪狗問題的解決，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忙。

在這之前，八十四年二月份台北市政府成立了本市動物福利推動的專案小組，也研擬有關宣導、登記、鼓勵節育、加強教育，以及設置收養中心等工作項目，交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來執行。當然我們覺得做得還不夠，而且成效並不是很理想，確實如王議員所說狗太多了，而且繁殖力非常之強。但是有很多人愛養狗，

卻是胡亂養，又丟棄它們，變成所謂的流浪狗，再怎麼去捉，事實上還是非常有問題。有很多對於動物福利非常關切的團體，也在關心所謂的「動物人權」問題，連捉的方式都要考慮到技巧，所以這一部分也讓我們非常困擾。

在八十六年度，我們已經編列預算推動犬隻晶片植入作業的規範，希望未來這一部分能有效地來控制。當然我們覺得這樣還是有所不足，所以我們也希望有關單位，目前推動小組決議要成立「台北市流浪犬、貓認（領）養及愛護動物的教育中心」，我們認為還是要從正確的宣導，如何飼養寵物、管理、以及觀摩教學示範，這一部分待中心成立就能有所改善和提昇。我相信有些是治本的方式，可能來得比較有效，否則不治本解決、觀念不改變，再怎麼樣捕捉，再怎麼進一步要求大家認養（領），這些都是非常有限的，我們會特別來努力。

剛才王議員針對台北市如何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國際都會，提到乾淨、整齊、安全、方便的問題，我相信一針見血，非常地有見地，我們認為台北市除了本土化，要有「根」的感覺之外，也要進一步國際化。但是台北市不只要本土化、國際化、如果沒有現代化、國際化也沒有任何的意義，所以我們認為台北市的現代化還是有所不足，所謂的現代化，就是剛才王議員所指教的，不夠乾淨、不夠整齊、不夠安全、不夠方便，這些都是事實。

雖然我們目前獲得很高的滿意度，那只是代表大家給我們的鼓勵，兩年來的努力有點成績、有點進步，事實上我們的生活品質，距離我們的理想，我們的生活環境距離我們的目標，還相差一大截，這一點我們絕對承認，而且非常感謝各位的指教。為什麼我們最近在推動擴大清潔日——「掃髒A計畫」，我們一直希望能從公部門先做起，但是接下來就是由各民間、鄰里、社區，大

家在住家或做生意的地方兩公尺以內，能夠自掃門前的垃圾，我相信「我家垃圾我家掃，我家垃圾我家清」，台北市就會煥然一新，所以我非常同意王議員的指教。在我小時候真的有很多義務勞動，包括強制性的，但是現在太自由了，好像一切的環境衛生、交通，都是政府的責任，和老百姓、市民沒有關係，這種觀念都是不對的。

市政要做好，交通要改善，治安要維持，環境衛生要做得好，市民的合作和支持絕對不能偏廢。所以整齊方面，招牌一定要整頓，台北市的招牌我們希望能從幾條重要道路整頓起，今年一定會有非常好的成果，展現在市民的面前。另外馬路不夠平，這一點我一直引以為恥，我們常在馬路上走，但是車子經過顛簸不平，我覺得非常地汗顏，為什麼？我們沒辦法真正做到像其他都市一樣，馬路鋪得非常平，包括標線劃得不夠好，這一點我也承認。我也發現，這一點我們還是要痛加檢討，有所改進。雖然這是小問題，但是小問題做不好，大問題就更不用說了。這樣光是國際化，但是沒有現代化，那是不夠資格國際化的。

同樣的道理，在安全方面，今年訂為「治安年」，我們希望能有更好的成績。我們持續掃黑，每週必掃，每掃必獲，希望一個星期掃不清，我們用一個月的時間來掃；一個月沒有掃完畢，沒有關係，我們用半年來掃；半年掃黑沒掃畢，我們用一年來掃；一年沒有掃乾淨，我用兩年來掃。我們就是持之以恆，做好掃黑的工作。對於一些維護治安的措施，包括我們即將要推出對青少年的保護措施，這些和治安都有關係。

另外，明天就是一一九消防節，整個消防工作，兩年來確實有很大的進步。我們向公共危險進軍後，前年（八十四年）葬身火窟的人數是二十七人，去年（八十五年）已經降到十七人，這

是新政府成立以後的成績。但是在八十三年是五十人，八十二年是九十九人。從過去八十三年以前連續的五年，一年平均有六十一人葬身火場，現在已逐步降到二十七人，到去年只有十七人。我希望能夠更加進步，更加改善，更加有成績，免得人家說「火燒台北城」，這樣的惡名我們實在沒有面子。

同樣的道樣，安全的問題——交通事故，我們要有效地防止、降低。在去年的努力之後，創了十五年來的新低，台北市交通事故的死亡人數，十五年來平均一年有二〇五人，去年降到一七三人，這是從來沒有過的新低，但是我們還要繼續努力。據我們所了解，全台灣省一年有三千人左右死於車禍，可是交通大隊告訴我，實際數字不只如此，至少兩倍以上，所以估計約有七千人死於車禍。我相信一個人不幸喪生，就是造成一個家庭的不幸和破碎，有些人年紀輕輕，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像這些安全的問題，我們一定要雷厲風行，有所精進，包括酒後駕車的整頓和取締，今年我們列為重點。

在方便方面，我們覺得輪椅斜坡道做得確實不夠好，做得不夠多，但是有很多做了馬上就壞掉。王議員也應該了解，台北市和全台灣省有很多地方是一樣的，摩托車（機車）實在太多了，而且人行道不只是「人」行的道，而是機車專用道，所以有很多人行道機車是開上去的，就是從輪椅斜坡道上去，因此這那堪得起這樣撞、這樣壓、這樣輾，我相信再堅固的輪椅斜坡道都有問題。所以這一點和國外不太一樣，國外的輪椅斜坡道只有輪椅在走，或頂多是人在走，但是我們這裡還要兼機車專用道，這是台灣非常特殊的地方。

因此，我常跟同仁講，人行道不用做得太漂亮，耐用就好了，台北市常下雨，又變成機車專用道，所以要舖厚一點，紅磚大

塊一點，經得起輾、壓、撞，我覺得只有這麼做最好。像目前的紅磚這麼薄，經不起摩托車的輾壓，掉一塊其他的就很容易跟著掉，因此台北市看起來怎麼會漂亮呢？總是很亂的。所以我認為這一點確實需要改進。非常感謝王議員，對台北市即將邁進二十世紀國際都會，要如何自我要求，我相信清潔、整齊、安全、方便的問題，雖然都是小事情，但是每一項都非常重要。所以我相信辦市政沒有什麼要訣，就是要認真、用心、細心，如此而已。

今天我到陽明山，下山時我沿途也會看看那裡有垃圾，包括分隔島上垃圾太多，我馬上打電話給相關的同仁。從我當市長之後，我在路上看到那裡沒有掃乾淨，就馬上通知相關單位來掃乾淨。就如同王議員所說，市長如要管這些小事，那其他事也不用做了。但是有時也會看不過去，感覺到非常丟臉，為什麼這條路掃不乾淨呢？甚至很久沒有去掃，這就表示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這一點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在這裡非常感謝王議員的指正，非常謝謝你！

陳議員勝宏：

當然市長兩年來所做的，台北市有很多人都看得出來，好不好大家心裡有數。剛才你說早上到陽明山，你有沒有發現上陽明山那條路，有很多有趣的地方？在人行道旁放了一些鐵管，那不知有何用？以前做得很漂亮，為什麼突然間放了一些鐵管，要做什麼我看不出來，說台北市政府沒有錢，難道做那些鐵管不用花錢嗎？這是我很懷疑的一件事。

第二項，通往陽明山的路是斜坡，為何要做排水溝呢？這又不是仰德大道整條路從頭做到尾，是一截一截地做，這樣做排水溝有何用處呢？我對仰德大道上做這兩項工程感到很懷疑，不知

是那個單位做的？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工務局養工處？請他們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勝宏：

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人行道已經很小了，行人走路已經難走了，做了鐵管更難走、更狹窄，這是給人走的，還是給狗走的？

工務局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在仰德大道的人行道上，常有車子停放，所以上次在工務委員會時，他們也要求我們做好防止車子停上去的措施，以免妨礙行人通行，所以我們在八十五年度編列預算……

陳議員勝宏：

你們這樣做車子不能停上去，但是有沒有感覺到，這樣做以後，人行道更難走了。本來路就已經很小了，鐵管還做到人行道裡面，請問行人怎麼走呢？那天我才看到一個阿婆在那裡跌倒，你們做那個到底要幹什麼？我實在是看不懂，本來是一條又平又漂亮的路，為什麼要做鐵管？是有錢沒地方花嗎？我感覺到很奇怪。

林處長明曜：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回去後會再研究看看，是不是依照道路的寬度再拓寬人行道的部分。

陳議員勝宏：

你們要先計畫好，沒有計畫怎麼做呢？那做排水溝幹什麼？有整條都做嗎？為什麼是一截一截地做呢？

林處長明曜：

當初我們在做排水溝時，對於比較容易積水的地方，做排水

溝引路面水，直接排到山溝內去。

陳議員勝宏：

這是你說的，我要請市長去看，看你有沒有騙人？斜坡的坡度是二、三十度，做排水溝要幹什麼？我實在是不懂，怎麼會積水呢？走路都很難走，還會積水嗎？說實在的，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了。坡度這麼陡，你們還去做排水溝。真的是有錢沒地方花？真正會淹水的地方，叫你們做卻說沒錢，可是那種地方居然去做排水溝，這真是一個笑話！

林處長明曜：

這我們會再來檢討。

陳議員勝宏：

錢都花下去了，再檢討有什麼用？工程都做了，怎麼再檢討？這怎麼能說「檢討」呢？應該是要做之前先檢討需不需要？是否會積水？才來檢討是否要做排水溝。要先看看人行道的大小，適不適合做鐵管，不適合你們也做，根本就不是方便市民行走，只是製造市民的困擾，讓他們走到馬路上。工務委員會的建議和你們所做的意思一樣嗎？根本是背道而馳，花那些錢有用嗎？真的是浪費！應該花的你們不花，不應該花的就亂花。養工處是怎麼做的？處長是怎麼批示的？你可以自己去看看，你敢說那些地方會積水嗎？我邀市長一起去看看。

林處長明曜：

會後我們會去。

陳議員勝宏：

我會邀市長一起去看，看你有沒有騙人？坡度有十幾度說會

積水？

我們馬上去看去改善。

王議員昆和：

陽明山這條路是陳勝宏議員的選區，他常常走，也非常地清楚，事實上我也常常去，但是現在不敢去，為什麼呢？因為仰德大道這條道路，事實上有很多缺失。第一個，有的根本就沒有人行道，幾十年來那條路就是這樣，照理說，這本是條觀光大道，假日平時有很多人經過，人行道部分應該想辦法拓寬，要怎麼做，工程單位應該好好地去規劃，否則就像陳議員所講，人都不能走了，還做鐵管幹什麼？當然你們是防止車輛停到人行道上，這沒有錯，但事實上有很多地方行人都沒辦法擠過去。

至於排水溝的問題，我想你們做工程總是要花錢，就是用到市民繳稅的錢，政府要花一毛錢，都要想這錢來之不易。以後你們應該要好好地評估，好好地想用這個錢到底用得對不對，這樣市民對你們才會心服。陳議員，要邀他們去看看嗎？

陳議員勝宏：

如果他們敢說是積水的地方，我就找他們一起去看看；如果那個地方不積水，看你們怎麼說！真正會積水的地方做排水溝，這是你剛才講的對不對？

林處長明曜：

是。

陳議員勝宏：

我邀你去看看，那個地方不會積水，你們做了排水溝，要怎麼辦呢？

林處長明曜：

這當初是……

陳議員勝宏：

你說要怎麼辦就好了。

林處長明曜：

假如是這樣有造成浪費的話，我們會追究同仁的責任。

陳議員勝宏：

應該追究你自己，還追究同仁！

林處長明曜：

當然我應該負起我的責任。

陳議員勝宏：

你自己都不負責了，還要追究同仁？

林處長明曜：

我自己也應該負起責任。

陳議員勝宏：

處長做成這樣，還想要追究別人？公文不用經過你批示嗎？這份公文你有沒有看？

林處長明曜：

通常在工程預算通過後，在做的時候我是沒有看到，這個總工程司就批掉了。

陳議員勝宏：

這種事你沒有看，在預算通過前沒有看？

林處長明曜：

預算通過前是有看。

陳議員勝宏：

對啊！那種事情你們會編出預算來嗎？

林處長明曜：

設置的位置，就是止車設置和排水的改善……

陳議員勝宏：

要放在那裡，坡度幾度，你不知道那怎麼批示呢？那怎麼編預算呢？

林處長明曜：

整個作業程序，我們會再……

陳議員勝宏：

如果是百姓有真正的需求向養工處建議，只會說沒錢，短短一條一百多公尺的道路建議要打通，也是一句：沒錢，仰德大道上那種不需要花錢的，這一次起碼花了好幾千萬元，這種沒必要的錢又花掉了。

市長，我現在和你一個比較重要的事。剛才王議員講到無障礙通道的事，市政府現在要求一些公共場所要做無障礙通道，但是有一個很大的困擾，過去市政府核發執照時，沒有考慮到要做無障礙通道，可是現在規定公共場所全部要做，做起來根本就不能走，這要怎麼辦呢？

陳市長水扁：

這是殘障福利法新的規定，我們也知道有五年時間，讓舊有建築物符合新的殘障福利規定。

陳議員勝宏：

五年也是沒辦法。

陳市長水扁：

是，我也知道解決有困難，舊有建築物有它的困難，但是這是中央通過的殘障福利法，地方政府執行物只是貫徹中央的指示，包括新的建物一定要符合規定才能發照，舊的建物限期内要改善。我也知道時間到了，有很多還沒有改善的，包括公部門很多也還沒有改善。

陳議員勝宏：

，一個健康的人人都沒有辦法走了，更何況是坐輪椅的人呢？這要如何解決呢？

陳市長水扁：

所以由白副市長主持這方面的小組，經過幾十次的會議，提出一個規範，大家互相勉勵，希望能照這個規範來進行。我相信殘障團體也能夠了解，實際上有些地方是有困難。

陳議員勝宏：

現在我我要了解的是，做起來不能走的地方是不是還需要做？或是稍微能用，但是對殘障同胞而言還是有困難，在這些情況下，公共場所沒有做是不是違法，這是很困擾的事。

陳市長水扁：

因為在台北市政府有一個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每個月都有定期的聚會，白副市長是召集人，是不是請他來回答比較清楚？因為殘障團體他接觸比較多，包括我們目前面對的，有的建築物要改，可是無法符合標準，到底要怎麼辦？是要吊銷執照，還是當做違章處理，我覺得這也是很嚴肅的問題。包括台北市無障礙設計手冊這部分，我們該怎麼辦，請白副市長來跟陳議員作個說明。

陳議員勝宏：

好，請他來說明一下。

白副市長秀雄：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有關殘障福利法裡面的規定，無障礙設施設置部分，因為這是中央的立法，它是規定新的公共設施，包括建築、交通設施等等，一定要有這樣的設備、設施，不然就不能發照。至於舊的部分，五年之內就一定要改善。目前本府也透

過工務單位及相關單位的配合，定期去檢查，各單位目前都已經在改善當中，但是並沒有全部改善，裡面沒有完全改善的項目還是有。

我們希望在可能的範圍內，既然這是立法規定，我們應該是要改善；假如真的沒有辦法去執行，我們希望在軟體方面來加強，讓市民，特別是殘障的朋友，能夠比較方便。

陳議員勝宏：

軟體的部分要配合還是很困難。問題是舊的建物五年內要改善，他們不是不改善，也是一樣在做，可是做了又不能走，這不但不能走，還妨礙到隔壁。整條騎樓本來是平的，為了要配合公共場所要做殘障坡道，結果做起來像隻龜，有人走到那裡反而被絆倒，反而是不美觀，安全也有問題。像這種情形，市政府以後執行的尺度如何呢？叫人家要去做，很多人去做了，但是完成了整條騎樓卻像波浪一樣，這樣子好看嗎？

白副市長秀雄：

有關技術的層面，我們也會特別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曾經成立「台北市無障礙設施諮詢小組」，這是由工務局副局長親自召集，有關殘障團體代表和一些專家學者組成，對於設計上如果有困擾的問題，可以提到這個小組來，諮詢小組的委員有必要的話，可以實際去了解，就當場的狀況看看可否做怎麼樣的改善，我們這個小組願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陳議員勝宏：

但是現在台北市有很多騎樓，已經很像海水的波浪，因為你們規定要做，有很多守法的人就去做了，但是做起來卻像波浪，這樣美觀嗎？再者，坡道非常的大，正常人走來都有問題了，輪椅怎麼推得上去呢？不可能嘛！像這種案例，市政府要去看，可是已經做好了，叫他們怎麼再配合市政府規定的政策呢？何者是

合格？何者是不合格的呢？你們又要如何配合呢？到目前為止，市政府是否有明文的規定呢？

白副市長秀雄：

有，目前除了中央的立法，以及建築技術規則裡，有關無障礙設施專篇之外，台北市也曾經經過非常審慎，訂定一個「台北市無障礙設計手冊」，這本手冊是相當地完整。當然我們也了解這種書面的資料，可能並沒有辦法讓這些業者，或是設計者，他們充分地了解，所以我剛才報告，我們還特別成立一個諮詢小組，能夠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 effort，這種的改善，能夠讓市民，特別是弱勢的，包括：殘障、高齡、婦女等，能夠行動方便，我們已經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議員勝宏：

但是你們是精神上朝這個方向，不過事實上有的公共場所爲了做殘障坡道，反倒是害了老人，造成他們行的不便。爲了要給弱勢團體的方便，但是這個做起來殘障人士不但不方便，沒有達到方便之立意，同時還妨礙到老人行的方便，這種情況在執行上確實有問題。

白副市長秀雄：

確實我們在執行上有發生這個問題，比如：大安七號公園最近向內政部申請大約是八百萬元的補助，後來經過很多團體的反映，我們也實地去看，像做斜坡道，是用書面資料來參考設計，結果我們發現確實還是有很多瑕疵。因此當時我們請殘障團體代表和專家學者實地去看後，讓他們知道應該如何改善，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改善，真正能夠方便殘障和其他的市民。因爲有些執行上並不是很了解，設計上的考量也不夠，所以會有些瑕疵。

陳議員勝宏：

這種瑕疵不是根據你們的手冊就能解決的，現在人家也是根據你們的標準在做，結果做起來不但不方便，反而……

白副市長秀雄：

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市政府本身也在辦一些研討訓練，讓設計、執行的有關人員可以了解如何去執行，同時我們透過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設計有關的同仁，能夠給他們一些了解和觀念，讓他們知道怎麼樣去設計，再配合我們的手冊和諮詢小組的協助，讓他們設計、執行時能不發生一些錯誤。

陳議員勝宏：

所以我提出來的這一點，真的是要去解決問題，希望副市長能多用點心，那個騎樓做起來實在很像波浪，走路會被絆倒，這一點要如何修正，希望你們能再研究，看看要如何修改。

白副市長秀雄：

這本手冊是經過我們非常審慎的研討，而設計出來的，目前我們是……

陳議員勝宏：

那本手冊和實際上實施有困難，我坦白地告訴你就是這樣子啊！

白副市長秀雄：

對！所以我們目前請建築師公會在評估，半年期間做個實際評估後，再做個修正。

陳議員勝宏：

但是再評估就完蛋了，有的已經做好了，再叫人家做第二次，再花那麼多錢，這樣有意思嗎，所以市政府應該加緊腳步，趕快作個修正，要做出真正可以用的東西才好啊！否則人家花了那麼多錢，做了又不能用，又難看，又會被絆倒，這樣好嗎？

白副市長秀雄：
王議員昆和：

好！我們一定力求周詳完善，謝謝！

事實上對於這個問題，真正有困難的就不要做，因為做起來不三不四。我舉個例子，有一天晚上我到內湖去吃飯，斜坡道是他們自己發明的，在走廊的角落，距離馬路有一尺高，做個斜坡道連接馬路，雨天走過剛好滑倒。所以你們要求要做這個東西，以前老舊的建築確實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而沒有預留出來，因此現在要做是真正有困難的，是不是請業者把照片拍下來，送給評審委員會的專家詳加研究，真正沒有辦法做的就不要做。

照道理說，斜坡一定有規定坡度和寬度，如果沒有規定就天下大亂了。所以一定要符合坡度，不能超過幾度，這是一定的嘛！如果做不到，那就不要做了嘛！不要一定強求要怎麼做，如果硬要做，反而會天下大亂，這個問題我本身也親身經歷過。

白副市長秀雄：

目前根據內政部的規定，中央成立一個檢查小組，省市分別成立一個小組，定期要去檢查，因此業者可能基於有關單位要檢查，就必須要完成這些項目。

王議員昆和：

對啊！檢查就是要應付一下，事實上有沒有符合殘障同胞所需要的坡度，寬度有沒有乎安全標準，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因素，要是只有應付一下，做得連人都上不去，輪椅怎麼上得去呢？這樣根本就是在欺騙社會嘛！只是應付了事，倒不如不要做。現在我們不要為了要應付，而隨便搞一搞、做一做，結果沒有什麼效果，還會發生危險。

記得有一次我和消防局局長講過，內湖的消防大樓完成後，

行人走道的斜度太大，如果是坐輪椅的人走過，有可能會翻車，後來我就跟消防局講，一定要請營造廠改善。這一點請養工處、建管處特別注意聽一下，新的建築物完成後，必須把人行道完成，人行道完成後坡度不能超過多少，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定。現在

台北市有很多新大樓完成後，人行道周邊環境要恢復美觀，可是有的坡度就很大，不要說坐輪椅的人會翻車，走路都不好走。所以建管處以後對這個事情，在發使用執照的時候，之前要特別和建築師、業者講清楚，好不好？至於養工處，以後你們養路隊在修補人行道時，也要考慮到坡度，坡度大大太危險，輪椅根本就沒有辦法走。這一點順便提出來，請你們特別注意一下。

康議員水木：

市長，在質詢之前，有幾句話想跟你講。你看林瑞圖議員準

備的這些資料，從以前到現在，他實在是一位很認真、很努力、很用功的民意代表，每一次不論是總質詢，部門質詢，我們一組的資料，可以說絕大部分都是他提供的，是民進黨一位很優秀的議員，也是全台北市一個很優秀的議員。

最近可能是發生了一些誤會，是當初發生的事情有誤會，林瑞圖的內心是非常地難過，尤其是前幾天的那件事情，他卻遭到很大的困擾，包括他的家裡都受到干擾。其實他是用心良苦，並不是對市長有惡意，只因他問政心切，一時情急，而且是在有點誤會情況下，做出這樣一個決定。利用總質詢的時間，希望市長也能肯定林瑞圖議員的表現，對於他的作爲，就把它當成已經過去的事情。希望媒體也能了解，林瑞圖的內心現在也很掙扎、很痛苦，遭受到很大的困擾，也希望市民不要因他的問政風格，對於他有某種程度的不利行爲，甚至他家的玻璃窗都被打破了。我希望趁這個機會，呼籲支持或不支持林瑞圖的人，大家應該能夠

理解，身爲民意代表問政的用心，當然這也是一場誤會，希望就這樣過去，對他不要再有任何的困擾。

有關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社區重建的事，最近議會已經做成一個決議——先建後拆，這當然是一個很美好的目標。不管任何地方，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都希望所有的公共工程，學校預定地，公園預定地或是開闢馬路，有拆到民衆的房子時，民意代表的立場都希望能爭取到先建後拆，這是最高最美好的目標。但是我也知道這件事是很困難的，當然要有很龐大的預算，還有最大的困擾——土地的取得，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要想盡辦法克服這個問題。

尤其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情況比較特殊，在日據時代，這個地方是個墓園，現在仍有墓的存在，現在的都市計畫，也是日據時代所留下來的。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有兩千多人，有六百多戶，有三百家的商店，市場裡有一百七十四攤，在這麼大的範圍，他們已經居住了四十年。因爲地方要建設、要繁榮，在那個黃金地段，當然政府的立場不想見到破破爛爛的房屋，和一些日本人的墓參雜在一起，變成城市裡的一個奇景。

但是他們也有多苦衷，從七十七年開始向當時的許水德市長陳情，到八十五年都市計畫檢討，他們一直在盼望，也到市議會、立法院陳情。八十一年十月他們就成立了「十四、十五號公園住商權益促進會」，希望能和政府協談，處理這些重建的問題。從八十三年二月，他們以促進會的名義，邀請中山區公所、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召開了協調會。八十三年八月，到市政府向黃大洲市長陳情，也到議會來說明就地整建的可行方案。八十三

年九月到十月，促進會就決定了一些整建的方案，提供給政府參考。八十四年一月，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說明促進會的意圖，要求再進行仔細評估研究之前，希望不要拆除，並要求政府可以委託公家單位，來進行研究，研擬提出一個具體可以澈底解決的方案。八十四年一月至四月，他們不斷地一直討論，最後由發展局聘請台大城鄉研究所來參與設計、規劃。

台大城鄉所當初的規劃，是有一大片的公園，旁有社區活動中心，還有商三、住四，這個設計經過審查評審，參加第一屆台北市都市設計獎，榮獲優等獎，經陳市長頒獎肯定，肯定了台大城鄉所設計、規劃的模樣。他們認為公園純粹只是公園，沒有住民就變成是死的公園，沒有居民就變成是國家的公園，沒有居民的公共空間就變成國家市有的空間。所以他們認為這不太妥當，他們肯定台大城鄉所的規劃，一方面發展局認為設計非常地好，他們肯定它，因此得了優等獎，還經陳市長頒獎。

既然發展局肯定他們的設計，現在卻不照那個來做。雖然說

當初並沒有說如果設計得好，一定會照做，評審的只是設計的好壞而已，並不是設計得好，就一定會照做，這一點我先說明。但是話講回來，因為經過這樣的設計之後，變成誤導這兩千多人，同時報上也登出來，市長也答應依照台大城鄉研究所所規劃的來做，當初是這麼講的。

當初既然有這種承諾，現在又要完全拆除，在這種情況下，兩千多人、六百多戶的居民他們認為政府是出爾反爾，現在又面臨即將要拆除。剛才我已經講過，先建後拆是件很困難的事情，有錢也必須要有土地，尤其土地的取得更是困難。可是因為有經過這些程序，因此他們認為政府應該要依照他們以前的陳情、協

調，以及獲得優等獎的台大城鄉所設計的來做，這樣他們會接受。那也就是說，十四、十五號公園如果依照這樣來做的話，是最好的目標，他們絕對會滿意的事，就是雙贏。因為現在的決定是只有拆除，居民到底要流落何方，變成無家可歸的情況下，他們很擔心。這一點希望張局長能說明，等一下請林瑞圖議也發表一下意見。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張景森：

首先我要先說明一下這個案子，也許市長並不是非常了解，根本不可說市長同意按照這個規劃設計來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先說明一下這個設計案的由來。第一屆都市設計獎是在民國八十四年四月舉辦的活動，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要鼓勵社區、團體來參與都市和社區規劃，我想它的立意是相當良好。這次的活動總共有五十多件作品參加，真正入圍的作品有十二件，叫做最佳推薦獎，意思就是蠻可行的，已經分別推薦給市政府相關工務單位來參考、辦理。

這個案子，就是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住商權益促進會，他們和台大建築城鄉研究所合作，所研擬出來的作品。當時的委員認為構想雖然不錯，但是在法令上、施行上，仍然有相當的困難，所以事實上他們沒有人圍最佳推薦獎，但是這種情形很多，基本上構想還可以，缺點還是非常多。當時的委員是基於鼓勵社區、團體，能關心本市的都市環境，能積極來參與。所以這件作品連同其他十四件有類似情形的作品，就頒給他們優等獎，只是一種鼓勵的性質。

這個規劃設計案的問題，當時大家有討論到，他們是認為十四號公園是比較大，大約是三點一五公頃，旁邊隔著林森北路的十五號公園比較小，大約是一點三四公頃。他們的想法是把這一

點三四公頃變更為商業區和住宅區，以容納這個公園上的原住戶，多餘的部分還可以賣掉，做為籌建公園的經費。這個構想的問題，第一個會減少原來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四分之一面積，在台北市中心綠地這麼缺乏的狀況下，兩級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可能不見得會同意，這是第一個比較大的困難。

第二個困難，即使是最兩級的都委員會同意十五號公園變更，但是能不能用來安置，這還會牽涉到法律的問題，因為上面的占住戶大部分不是地主，只是一些違建戶，按照相關的法令，在公平性上來看，是非常難以說服別人。

第三個困難，即使我們能克服都市計畫的困難，也克服安置上的法令問題，真正安置的結果如何，這也是另一個問題。一般的情形來講，這裡大多數是低收入戶，只有兩種情形，一種是安置後真的住下來，這是有提供安置，將來的環境一樣是非常糟糕，沒有達成更新的效果。這只要大家看看過去所作的整建住宅（安置住宅），就是把一堆低收入戶集中在一個地方，所造成的效果來看，是沒有辦法達成都市更新的效果。另一種結果就是他們轉手，拿到比較多的錢，自己想辦法安置自己。但是如果這種結果，我們也不必要蓋個房子讓他們去轉手，也許就只要提高優惠的補償措施，這樣他們也能得到較優惠的補償，這個地方也不必要勉強來蓋住宅和商業區。

這個規劃案大概是有這三個主要問題，所以較難以推薦給相關的單位來採行，所以我們並沒有把它列為推薦。這種狀況下，市政府其他單位對這個公園的開闢，恐怕也沒有辦法按照他們的構想來實施。

王議員昆和：

這一次十四、十五號公園的問題，我個人是從電視上，看到

記者到現場去訪問，發現裡面住的人很困苦，不管是否是違建戶。我發現鏡頭裡，有很多是從大陸來的老兵，我想他們必然是無依無靠。基於人道精神，市政府對於大陸過來，這些無依無靠的老兵，有沒有一個妥善的安排，這一點我們一定要知道，局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張局長景森：

安置的問題，我想市政府一定會有妥善的照顧，細節的部分請公園處來說明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會有妥善的照顧是不是？那樣就好了。因為電視報導，光訪問內地籍的老兵，真的很可憐，我們看了也會陪著流淚。市政府如果對這些人有適當的安置、安排，我認為市政府應主動出來說明，讓電視媒體做個公開、公平的報導，要不然變成市政府是暴政，光曉得把這些幹掉，不知如何善後，變成會有這種誤導。今天我特別站起來問你這個問題，是要了解這些可憐、無依無靠的老兵，是不是有做適當的安排，既然你說有，我們就放心了。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是完全支持市政府的政策，我並不是反對。現在有兩個案，一個是十四、十五號公園案，一個是基隆河截彎取直案。我相信你應該比我還了解裡面的內容，包括有代書現在開始炒

作土地了，還有十四、十五號公園裡面已經有人以雙倍價錢收購，在騙這些老兵，今天我們就是要告訴你這件事情，有人要假藉名義，將來配售國宅，從中牟利。

今天還有一個是捷運造價的問題，這個問題在英國隧道雜誌上刊登很大，把台灣比喻說是全世界最爛，而且最貴的捷運。今天我們面臨到很多捷運的問題，在此我也不方便一直再講下去，

因為我講的也夠多了。

再來，公車儲值票我們到底滿不滿意，對這個問題，市民能不能接受，滿意程度如何？而且使用刷卡權益受損。我相信這是需要馬上做民意調查的時代，因為這家公司確實令人感到是在坑台北市政府。

因此，我做出以上四點。但是說實在的，今天我並沒有什麼心情質詢，也感謝三位前輩給我這個時間，我就此結束了，謝謝！希望各位官員自己看一看。

主席（陳議員勝宏）：

謝謝張局長。本組的質詢應該還有三十六分鐘，但是今天在農民曆上來講，是非常好的日子，大家都要「趕攤」，第二組的同仁也都有事情，所以我們想提早結束，剩下三十五分鐘就放棄了，給下一組的同仁可以繼續質詢。

康議員水木：

你沒有問我們要不要放棄啊？要先問我啊！

主席（陳議員勝宏）：

你要放棄嗎？

康議員水木：

好，放棄。

主席（陳議員勝宏）：

好，今天的會議就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九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林美倫 許淵國 鄭家基
計三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速記錄

一八六年一月十九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大家午安！現在進行總質詢第三組，由林美倫議員等三位，時間是一百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市長、市府同仁，大家午安，我們是生活品質問政小組，由我、鄧家基議員、許淵國議員三位議員質詢。

首先請教市長，今天聯合報有一篇文章，是一位記者寫的，他寫「法律是台灣最鄙視的東西」裡面有談到陳市長。我們觀察市長這兩年來施政，我們想問市長：法律是不是阿扁市長最鄙視的東西？

陳市長水扁：

我是學法律，林議員也是學法律，我相信法律是我們的最愛。林議員美倫：

我們知道市長很優秀，大三的時候就考上律師，法學素養非常精湛，不知道市長那個時候有有唸過行政法？

陳市長水扁：

我們行政法是現在的首席大法官翁岳生教授教我的，我在大學三年級上、下二個學期行政法都是九十幾分，是全班中最高的。一位。